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建议。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卫东区计划生育协会、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医院（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卫生院）、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妇幼保健站（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计划生育协会、平顶山市卫东区红十字会、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卫健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5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3.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83.75	总计	26	558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3.75	5,58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15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75	53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5.83	20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3.72	5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12	14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66	9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98	8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0.64	117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48	7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05	2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34.86	20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9.12	20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3.75	648.84	4,934.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3	0.00	27.1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0.00	27.1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0.00	27.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56.79	1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75	550.17	4800.57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5.83	523.72	1492.1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3.72	523.72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12	0.00	1492.1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66	0.00	96.6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68	0.00	15.6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98	0.00	80.9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0.64	0.00	1170.64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48	0.00	760.4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05	0.00	294.05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12	0.00	35.1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34.86	0.00	2034.86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9.12	0.00	2019.1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4	0.00	15.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13	27.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79	156.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0.75	5350.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0	7.2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88	41.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3.75	5583.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83.75	总计	64	5583.75	5583.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83.75	648.84	4,93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3	0.00	27.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0.00	27.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13	0.00	2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56.79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	56.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0.00	1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0	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75	550.17	4800.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15.83	523.72	1492.12
2100101	行政运行	523.72	523.7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12	0.00	1492.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66	0.00	96.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68	0.00	15.6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98	0.00	80.98
21004	公共卫生	1170.64	0.00	1170.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00	0.00	6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48	0.00	760.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0	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4.05	0.00	294.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12	0.00	35.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34.86	0.00	2034.8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9.12	0.00	2019.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4	0.00	1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6	26.4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0.00	6.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0.00	6.3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	0.00	7.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0	0.00	7.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20	0.0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1.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	41.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8	41.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7.73	30201	办公费	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4.13	公用经费合计					1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5.00	0.00	5.00	3.00	4.96	0.00	4.25	0.00	4.25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83.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1.98 万元，下降 31.62%。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收支，部分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支出结转至下年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8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3.7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8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84 万元，占 11.62%；项目支出 4,934.91 万元，占 88.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83.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4.10 万元，下降 31.22%。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收支，部分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支出结转至下年结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3.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01.84 万元，下降 30.94%。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收支，部分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支出结转至下年结算。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3.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13 万元，占 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79 万元，占 2.81%；卫生健康（类）支出 5,350.75 万元，占 95.83%；农林水（类）支出 7.20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类）支出 41.88 万元，占 0.7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9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情况进行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情况进行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实际支出比预期要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调增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情况调增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8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东高皇卫生院业务情况调整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部分费用结转至 2023 年结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预算资金，结算 2021 年项目费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6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部分费用结转至 2023 年结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预算，并使用部分年初结算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预算，并使用部分年初结算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4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基业务需要，使用年初结转资金结算了部分上年度费用，同时部分本年度项目结转至下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实际支出比预期要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根据业务需要调整预算,对村卫生室进行运行补助。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实际支出比预期要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均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0%，占 85.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7%，占 14.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压减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维修、审验等。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3.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压减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加班就餐。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00 个、来宾 2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7.52 万元，下降 65.17%。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压减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58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84 万元，项目支出 4,934.91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34.91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 2022 年度 3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2 个项

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辉3500001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指标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的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定量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划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的，记该指标所赋分值；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目标值的比例扣分。

附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育关怀抚恤金	3.24	3.24	100.00%	92%	95%	96%	100%	95.6	否
2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7.14	15.90	92.77%	93%	96%	95%	100%	95	否
3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2021年结转)	14.04	14.04	100.00%	94%	96%	96%	100%	96.4	否
4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53.57	760.48	48.95%	93%	95%	97%	95%	90.5	否
5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	176.36	103.54	58.71%	93%	95%	96%	100%	91.8	否
6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两癌筛查区级配套	5.12	5.12	100.00%	95%	94%	96%	100%	95.8	否
7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17.54	111.08	94.50%	95%	93%	97%	95%	94.1	否
8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免除一人参台费用	159.65	159.52	99.92%	95%	95%	94%	100%	95.8	否

9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136.28	136.28	100.00%	96%	94%	95%	100%	95.8	否
10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971.00	971.00	100.00%	96%	95%	94%	100%	96	否
11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	12.45	8.64	69.40%	97%	95%	93%	100%	93	否
12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失独家庭一次性经济救助	36.50	31.50	86.30%	94%	96%	95%	100%	95.2	否
13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失独家庭中秋节和春节慰问	10.52	10.33	98.19%	94%	96%	95%	100%	96.2	否
14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5.18	5.11	98.65%	95%	92%	96%	100%	95	否
15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2246.01	1722.07	76.67%	95%	94%	97%	95%	93.5	否
16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119.67	61.00	50.97%	95%	96%	95%	100%	91.4	否
17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416.87	416.87	100.00%	95%	94%	96%	100%	95.8	否
18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9.60	2.40	25.00%	96%	98%	95%	100%	90.4	否
19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9.79	109.79	100.00%	95%	96%	94%	100%	96.2	否
20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	7.96	7.96	100.00%	95%	95%	97%	100%	96.4	否
21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救治	97.92	30.00	30.64%	96%	98%	97%	100%	90.8	否
22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65.30	20.00	30.63%	95%	98%	97%	100%	90.6	否

23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含 万名医师）培训培养	6.30	6.30	100.00%	96%	95%	95%	100%	96.2	否
24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育服务建设	150.00	100.00	66.67%	100%	100%	100%	100%	97	否
25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制度补助）	100.38	0.60	0.60%	94%	95%	94%	95%	91.1	否
26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130.17	58.00	44.56%	96%	95%	95%	100%	91.2	否
27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	7.20	7.20	100.00%	94%	96%	95%	100%	96.2	否
28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医院新院区可研报告及环评评估服务费	29.00	29.00	100.00%	96%	95%	97%	100%	96.6	否
29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巷8号院保安、保洁物业费	7.80	7.80	100.00%	94%	95%	98%	95%	95.9	否
30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20	1.20	100.00%	96%	96%	97%	100%	97	否
31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殊家庭体检	10.97	10.97	100.00%	94%	95%	97%	100%	96.2	否
32	平顶山市卫东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 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5.12	5.12	100.00%	95%	95%	96%	100%	96.2	否

单位：万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0 分。

2022年度卫东区卫健委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豫卫农卫[2012]8号)、《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核实上报2012年度领取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的通知》(豫卫发[2013]2号)和《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农卫[2013]1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维护老年乡村医生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为目标,经区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领取生活补助资格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向辖区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卫东区为保障退休村医养老待遇,2022年全年预算投入17.14万元,全年执行15.90万元,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按年度发放;2022年卫东区审核认定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45人,其中,东高皇街道高皇村的石付言于2022年2月9日死亡,因此该人员的补助金发放至2022年2月份共计600元,其余人员均按照全额(3600元)发放。

项目总体目标:改善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医疗服务和收入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乡村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阶段性目标:

1、第一阶段（短期目标）：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资金，确保他们能够维持基本的医疗费用和住房开支等基本生活需求。

2、第二阶段（长期目标）：建立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为退休后的老年人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福利待遇；同时鼓励更多的年轻人参与到乡村医疗服务中来，促进乡村医疗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

定权重，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依次为20分、40分、20分、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已有内容属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此次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后，我们认为此项目执行及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水平，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简化了老年乡村医生的补助申领和认证程序，最大程度方便老年乡村医生及其家属，有效完善了补助手续，受益群众满意度高，达到了既定效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评价标准不完善、补助金未按时发放、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

2、评价结论：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卫东区2022年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95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指标	项目执行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项目满意度	合计
赋分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	9	18.6	38.4	19	10	95
得分率	90%	93%	96%	95%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执行（10分）：年初预算17.14万元，全年执行15.90万元，预算执行率92.77%，未达100%，得分9分，项目执行指标共得分9分。

2、项目成本（20分）：经济成本指标中，每人每月足额发放300元得10分；成本指标总体支出金额15.68万元，全年执行未达到年初预算数得8.6分，项目成本指标共得分18.6分。

3、项目产出（40分）：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目标保障人数为大于等于40人，实际保障45人，得10分；质量指标中，补助对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得10分；时效指标中，未及时发放补助金得8.4分，项目运行时间为一年，实际运行一年，得10分；项目产出指标共得分38.4分；

4、项目效益（20分）：社会效益指标中，做到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际乡村医生队伍人数逐年增加，得19分，项目效益指标共得分19分；

5、项目满意度（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大于等于95%的满意度，实际达到目标100%，得10分，项目满意度指标共得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评价标准不完善。项目缺乏更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未能达到定期评估老年乡村医生的工作表现，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激励措施，激发其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2、补助金未按时发放。补助金会有迟发现象，如补助金应每季度发放一次，但2021年补助金到2022年3月份才发放完毕。

3、政策宣传不够。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大，导致有部分乡村医生在达到符合条件后，不知道有此优惠政策，未及时申请，导致无法及时享受补助。

六、有关建议

1、研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定期评估老年乡村医生的工作表现，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激励措施，激发其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2、强化资金保障。按照省、市关于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发放管理工作要求，落实资金应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老年乡村医生手中；定期抽查，对于未按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发放、核减等环节涉及的单位，责令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对老年乡村医生的认识和尊重。通过媒体报道、宣传活动等方式，向公众传递老年人群体的重要性和价值，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对临近65岁乡村医生的摸排管理，及时将优惠政策向该年龄段村医宣传到位。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辉3500001

项目名称		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	17.14	15.90	10	92.77%	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休村医养老待遇。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300元	每人每月300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6.92万元	15.68万元	10	8.6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0人	45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4	
			项目运行时间	1年	1年	10	10	
			...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加强	加强	20	19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